

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朱家山-狼山矿  
重污染天气“一厂一策”应急预案

2020年10月

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企业简介

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朱家山-狼山水泥用灰岩矿区位于邹城市看庄镇，经纬度为东经 117.028411 度、北纬 35.226184 度，矿区面积 2.6673 平方公里，开采标高+240m 至+100m。设计开采量为 560 万吨/年，主要产品为水泥用灰岩。

表 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年消耗量	来源方式
1	石灰岩	560 万吨	自产

### (二) 主要生产工艺

1. 凿岩工段。公司矿山凿岩工段实行“钻爆一体化”模式，委托枣庄市金星爆破有限公司，实行“钻爆一体化”作业，采取中深孔自行式凿孔机作业，孔径 90mm，孔深 16--17m。

2. 爆破工段。炮孔完成验收后，有爆破公司负责爆破，我公司负责外围警戒，协助安全管理。

3. 装载工段。爆破完成后，使用液压碎石锤对大块料石进行粗破，而后使用挖掘机装车，使用矿车运输至破碎料口。

表 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

序号	原材料名称	数量	单位	型号
1	潜孔钻机	1	台	SWDA165
		1	台	90SKY-14.5
		2	台	D×700
2	空气压缩机	1	台	阿特拉斯 GA90VSDPA13

		3	台	志高 90SDY-14.5
3	挖掘机	3	台	VOLVO380
		2	台	小松 360
		1	台	VOLVO290
		2	台	VOLVO 210
4	装载机	1	台	福田 50
5	自卸汽车	17	辆	泰特
6	推土机	1	台	T220
7	液压碎石器	2	台	HM-960
8	洒水车	1	辆	斯太尔
9	雾炮	4	辆	TDM-30 型
10	变压器	1	套	800 kVA
	变电器	1	套	50kVA

## 二、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

### (一) 产污环节

主要有矿山凿岩粉尘、爆破瞬间产生粉尘、装卸粉尘、道路扬尘。

表 3 废气排放来源及特征

序号	来源	主要污染物	排放位置	排放特点
1	凿岩、爆破、装卸、道路	颗粒物	工作地点	间歇

### (二) 污染治理设施

- (1) 凿岩爆破采取喷水措施。
- (2) 装卸工序采用雾炮喷淋。
- (3) 运输车辆经过洗车台冲洗并确保车辆完全覆盖；道路运输

配备洒水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和自动喷淋。

表 4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工序\污染物	涉气工序及对应的污染物种类
1	雾炮车	3	颗粒物	颗粒物
2	洗扫车	2	颗粒物	颗粒物
3	洒水车	4	颗粒物	颗粒物

## 二、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

为保障应急减排方案的实施，成立公司重污染天气应对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任务如下：

表 5 重污染天气应对领导小组成员任务分工表

职务	姓名	行政职务	重污染应对职责
组 长	刘金柱	主要负责人	发布预警响应命令
副组长	裴忠亚	分管负责人	组织落实应急减排工作
预警接收员	黄志立	成员	接收转发政府预警信息
措施执行员	陈凤刚	成员	措施执行员兼信息记录
信息记录员	满忠金	成员	记录应急管理台账

## 三、预警发布与解除

### (一) 预警发布

预警接收员收到政府发布预警响应通知，提交至应急组组长，由组长发布应急响应命令，由副组长组织落实公司具体应急响应工作；再由信息记录员完整记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台账，（应急响应级别、响应时间等信息，留档备查。）

根据政府负责部门发布预警响应通知中预警启动时间和响应级

别落实“一厂一策”措施，合理安排公司生产任务，落实公司应急减排目标。

### （二）预警级别调整

根据政府部门发布预警级别调整通知，按照预警启动流程发布预警调整信息，调整企业的应急响应减排措施。

### （三）预警解除

政府部门发布预警解除通知，公司按照预警启动程序发布预警解除信息，恢复生产。

## 四、应急响应措施

重污染预警期间，当政府部门发布黄色预警时，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；当政府部门发布橙色预警时，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，当政府部门发布红色预警时，执行 I 级应急响应措施。

### （一）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

生产工序	减排措施
石材开采	停止露天作业，堆场覆盖；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。
车辆运输	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（含燃气）进行运输（特种车辆、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）

### （二）II 级应急响应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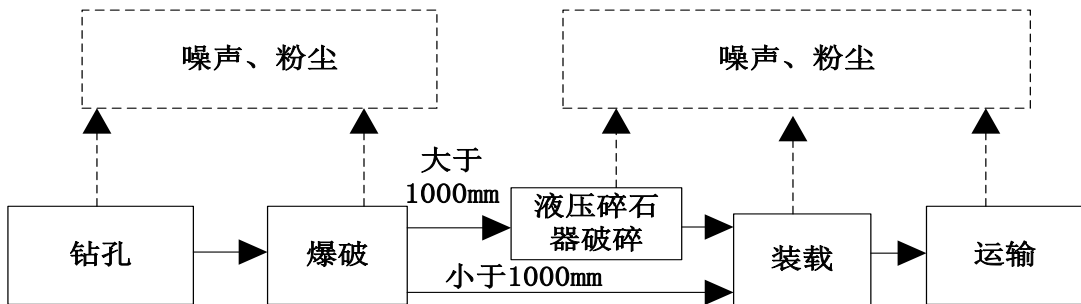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工序	减排措施
石材开采、加工	停止露天作业，堆场覆盖；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（含燃气）进行物料运输，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；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清洁能源和紧急

	检修作业机械除外)。
车辆运输	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(含燃气)进行运输(特种车辆、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)

(三) I 级应急响应措施

生产工序	减排措施
石材开采、加工	停止露天作业,堆场覆盖;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(含燃气)进行运输,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;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(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)。
车辆运输	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(含燃气)进行运输(特种车辆、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)

附件 1 生产工艺流程图



附件 2: 环保设施照片



雾炮车



洗扫车



平台喷枪



空气质量检测仪



运输道路喷淋



洗车设施